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-006 长江文化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2025-020 长江文化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 91110101051410106W，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7,979.5169 万元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版权代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

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